

证券代码：300096

证券简称：ST易联众

公告编号：2025-055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违规事项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再审审查阶段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再审被申请人
- 涉案的金额：借款本金 5,000 万元（人民币，下同）及相关利息、债权人律师费、案件受理费等
- 对公司的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尚处于再审审查阶段，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浙江高院”）是否裁定再审具有不确定性，公司暂时无法判断案件是否可能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收到浙江高院出具的《应诉及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案号：（2025）浙民申 4738 号]。再审申请人高彩娥女士不服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浙 01 民终 4410 号民事判决，向浙江高院申请再审。现将相关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11 月 27 日，公司收到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向公司发出的高彩娥女士与公司、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时任董事长张曦先生、张华芳女士（系张曦先生之妹）民间借贷纠纷案的诉讼通知及文件[案号：（2023）浙 0109 民初 17652 号]。

该事项系张曦先生未经公司内控审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以公司名义作

为借款人之一与高彩娥女士签署《借款协议书》并为张曦先生及相关方共同借款共同提供担保（以下简称“违规担保/违规借款事项”）。

2024年3月，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出具（2023）浙0109民初17652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公司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经与律师沟通，公司认为一审判决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均存在错误，公司已提起二审上诉。

2025年8月，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4）浙01民终4410号《民事判决书》，终审判决公司无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2024年3月14日、2024年4月29日、2025年8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存在违规担保、违规借款暨公司涉及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关于违规事项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2024-025、2025-029）。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收到浙江高院出具的（2025）浙民申4738号《应诉及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高彩娥女士不服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浙01民终4410号民事判决，向浙江高院申请再审，再审理求为：

“撤销（2024）浙01民终4410号民事判决，改判驳回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诉请求，维持（2023）浙0109民初17652号民事判决。”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尚处于再审审查阶段，浙江高院是否裁定再审具有不确定性，公司暂时无法判断案件是否可能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2. 公司高度重视该案件，将积极应对，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依据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浙01民终4410号《民事

判决书》，公司于财务报表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冲回前期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于该诉讼事项可能履行偿还或代偿义务而确认的预计负债 6,045.45 万元（含利息）。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基于违规担保/违规借款事项的进展情况
进行财务处理，最终以公司年审会计师的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各项业务正在稳步推进中。

5.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浙江高院出具的（2025）浙民申 4738 号《应诉及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
2. 《再审申请书》

特此公告。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1 月 13

日